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110 年 2 月 19 日

## 壹、領取繳費四聯單：

- (一)日期：**110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開學當日領取繳費四聯單。**
- (二)由各班班長統一向總務處具領後轉發。
- (三)如遺失請至出納組申請補發(請備妥零錢，至出納組繳交現金)。
- (四)請按四聯單內所列繳納日期，逕往以下繳費地點繳費，並取回收據以憑完成註冊手續。  
**※未繳交學雜費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請務必按時繳交相關費用。**
- (五)繳費日期：**自 110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起至 3 月 10 日(星期三)止。**
- (六)繳費方式：
  1. 電子支付繳款：使用悠遊付、Pay.Taipei 繳費。
  2. 行動銀行掃描 QR Code 繳款。
  3. 信用卡繳費：利用語音或網路管道以信用卡繳費。
  4. 全國繳費網繳費：「eBill 全國繳費網」(<https://ebill.ba.org.tw>)網站(需收手續費 10 元)：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供查詢使用。
  5. 自動化設備繳款：網路銀行、網路 ATM、自動提款機(ATM)繳款。
  6. 臨櫃繳款：持收費四聯單紙本至臺北市內各銀行(不含郵局)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台北富邦銀行各縣市分行。
  7. 超商門市繳款：【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】；至超商繳費者，免繳納手續費，請妥善保留收據。

## 貳、註冊日期、程序及地點：110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

項次	時間	程	序	地	點	主 持 人	備 註
一	08:20~10:10 領書、大掃除	1.領取掃具、大掃除。 2.每班派員至領書地點進行領書。		領取掃具：學務處衛生組 領書： <b>活動中心 5 樓</b>		衛生組長 設備組長	
二	10:10~11:10 幹部訓練	班級幹部訓練		各指定位置		各處室	

## 參、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服裝：
  - 1.同學穿著季節制服憑檢。(學生班級名稱如有改變者，需重新修正檢查。)
  - 2.左口袋上方繡上校名、學號，格式依學務處規定。
  - 3.書包、體育服裝照學校規定，於上課時檢查。
- (二) 儀容：
  - 1.將頭髮清潔後梳理整齊。
  - 2.不得蓄鬍鬚或留長指甲。
  - 3.不得戴耳(鼻)環。

## 肆、學雜費相關事宜：

※其他身分學雜費減免：業已於 109 年 12 月初公告辦理完成

學 雜 費 項 目	用 途	金 額
「學費」	高 職 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費用	6240
	綜 合 高 中	6240
雜 費	高 職 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費用，如行政及雜支等	1495
	綜 合 高 中 一 年 級	1820
	二 年 級	2060
	三 年 級	2060

實 習 ( 驗 ) 費 項 目	用 途	金 額
高 職		1900
綜 合 高 中 二 年 級 選 讀 專 門 學 程	實習課程使用	1612
綜 合 高 中 三 年 級 選 讀 專 門 學 程		1900

代收代辦費及其他項目	用 途	金 額
家 長 會 費	家長會使用	120
學 生 團 體 保 險 費	保險用	<b>175</b>
電 腦 耗 材 、 周 邊 設 備 及 相 關 教 學 軟 體 費	電腦課程使用	380
游 泳 池 水 電 清 潔 維 護 費	游泳活動使用	150

## 伍、免學費補助：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通過者，一律不需繳交「學費」(仍需繳交雜費等費用)；反之，需繳交全額費用。

學生	高一	高二	高三
高職	無所得限制	無所得限制	無所得限制
綜高	專門學程	無所得限制	無所得限制
	學術學程	年所得 148 萬元以內	年所得 148 萬元以內

※提醒：因免學費補助無所得限制且金額較優惠，若同時符合辦理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者，建議直接申請免學費補助即可(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不得重複申請)  
(綜高二忠、綜高三忠學術學程超過所得限制者除外)。

## 陸、「免學費補助」、「其他身分學雜費減免」申請注意事項：(已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)。

## 柒、綜合高中加收課業輔導費：

綜高一年級(全體)、二年級(專門學程)	綜高二年級(學術學程)	三年級(專門學程)
700 元(暫定)	1050 元(暫定)	350 元(暫定)
備註：本費用為課後輔導用，各班收齊後，等候教務處課務組通知繳費。		

## 備註：

- (一)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於 2/22 起至台北富邦銀行參閱就學貸款辦理注意事項，或洽詢學務處訓育組副組長。
- (二)如有子女同時就讀本校者，請於開學後 1 週內攜帶戶口名簿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減免家長會費(只繳其中 1 人費用即可)，已辦理者不需再重複辦理。
- (三)二、三年級僑生請將僑生健保費(約 2244 元)於註冊當天至出納組繳交。居留證影本及繳費存根第三聯交回健康中心，以辦理僑生健保。一年級新僑生，自抵臺居留未滿六個月不得加入全民健保，請帶居留證影本及僑保費(約 606 元)至健康中心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。
- (四)本須知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taivs.tp.edu.tw>

※如有註冊相關問題請電 02-27091630#111(教務處)

